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
教練、裁判講習會辦理規範

109年12月18日教練、裁判委員會會議通過
111.04.30本會第16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會為提升教練與裁判專業素養，教練/裁判講習會之辦理規範如下：
 - (一)依本會「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」及「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」規定，辦理各級教練/裁判講習會。
 - (二)講習會課程與講師：統由教練/裁判委員會安排，除政府規定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以外，每期講師之安排，C級課程至少3位、B級4位、A級5位以上，其中教練/裁判委員會委員至少1名；每位講師每期最多以安排8小時課程為原則。
 - (三)講師聘任原則：
 - 1.教練/裁判講習會，由教練/裁判委員會委員就近兼任之。
 - 2.「教練講習會」應具本會A級教練資格，並有實際擔任水上救生競技教練資歷者；「裁判講習會」應具本會A級裁判資格，並有實際擔任全國級以上水上救生比賽裁判資歷者。
 - 3.另聘具專長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之。
 - 4.承辦單位得依前列規定推薦，並儘量聘用當地講師。
 - (四)講師鐘點費：比照政府公告之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國內專家學者支給規定新台幣2,000元辦理；交通費以高鐵（離島加機票）支給。
 - (五)學科檢定試題：由各任課講師出題。
 - (六)開班人數：C級25人以上，B級20人以上，A級15人以上。
- 二、依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規定，各級教練/裁判講習會辦理結束，應函送以下資料，以供製證發照，請本會各承辦單位於辦理結束後10日內，提報協會辦理。
 - (一)各級教練/裁判講習會成果報告表。
 - (二)各級教練/裁判講習會考證結果報告表。
 - (三)參加各級教練/裁判講習會學員名冊電子檔（EXCEL）。
 - (四)未通過學員名冊。
 - (五)各級教練/裁判證照證明文件（紙本）。
 - (六)各級教練/裁判講習會簽到表影本（紙本）。
 - (七)各級教練/裁判講習會一課程講義資料（紙本）。
 - (八)各級教練/裁判講習會一光碟片乙只或電子檔email至協會信箱。
- 三、本規範陳理事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